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1225210200016583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北京市通州区第六中学 2025 年至 2026 年教
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营口精众生活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智胜街西 32-甲 22 号

采购人：北京市通州区第六中学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通州镇西顺城街 32 号

被投诉人：北京惠天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东潞苑小区 81 号楼底商 5 号

相关供应商 1：北京德润康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喇嘛庄村民委员会北 1000 米

相关供应商 2：北京菜菜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 99 号 2 层 01-26017

相关供应商 3：北京食源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村 6 幢 01 层 105 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。

投诉事项：

1. 招标代理机构违规解释采购需求，擅自变更评审规则，导致评审标准混乱。2. 三家投标人报价完全一致，涉嫌串通投标。

投诉请求：

1. 调查代理公司“价格应一致”解释的违规行为，存在泄露信息或串通投标人。2. 核查三家报价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，确认其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74条规定的串标情形。3. 认定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，影响公平竞争，依法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。4. 公开评标委员会的详细评分记录（技术、商务得分明细），核查评分是否公正。5. 依法对采购代理机构、评标委员会和串标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。

2025年8月13日，我局收到投诉人营口精众生活发展有限公司关于“北京市通州区第六中学2025年至2026年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11011225210200016583-XM001）的投诉书。2025年8月18日，向投诉人送达《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》。2025年8月21日，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补正材料。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，予以受理。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及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2025年9月2日

